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衔接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于2025年8月4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杨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杨乐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三人，分别为：杨乐（主任委员）、周睿、孟征；

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分别为：孟征（主任委员）、周睿、储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分别为：储敏（主任委员）、刘瑞元、胡晓明；

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分别为：胡晓明（主任委员）、杨乐、储敏。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胡晓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乐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睿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睿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庆元先生、李恩平先生、程光锦先生、赵金刚先生、龚喜先生、刘洋先生、陈月安先生、张正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睿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乐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洋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550-5612755 传真：0550-5602597

邮箱：liuyang@ajhchem.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仇国庆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物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物强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0-5682597 传真：0550-5602597

邮箱：wangwuqiang@ajhchem.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睿先生，汉族，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来安县化肥厂生产调度员、车间主任等职。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产科长、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庆元先生，汉族，197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来安县化肥厂质检科科长、水泥分厂厂长等职。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销售科长、总经理助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庆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恩平先生，男，汉族，1970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滁州市化肥厂生产科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滁州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恩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688股，通过持有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6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光锦先生，男，汉族，1972年01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来安县化肥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副科长等职。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产科长、副总工程师、生产部副经理、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程光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金刚先生，男，汉族，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来安县化肥厂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科长等职。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生产部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金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龚喜先生，男，汉族，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安环科长、生产科长；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科长、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龚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洋先生，男，汉族，1988年4月出生，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副主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刘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月安先生，男，汉族，198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月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正颂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经理助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金禾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正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仇国庆先生，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来安县化肥厂行政部科员，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在皖东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5年5月至2010年3月在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皖东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金禾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金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仇国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物强先生，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科员、财务部科员、证券部主任科员、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王物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